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15,959,144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10,510,310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3,636,516 股之 67.52%。

出席董事：林煜喆董事長、曾永淙董事、呂曜志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家天總經理、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秀麗會計師。

主席：林煜喆董事長 

記錄：卓良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三)，請參閱第5~22頁，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59,1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510,31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955,154 權(10,506,320 權)	99.97
反對權數 876 權(87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4 權(3114 權)	0.02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23 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3,127,51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59,1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510,31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955,153 權(10,506,319 權)	99.97
反對權數 877 權(87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4 權(3114 權)	0.02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26頁，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詳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7~40頁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59,1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510,31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955,142 權(10,506,308 權)	99.97
反對權數 888 權(88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4 權(3114 權)	0.02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9,893 萬元以及 6,140 萬元，相較於 107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6,653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2,274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8.8% 以及 170%，每股稅後盈餘為 2.69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影音多媒體系列 IC，108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72.2%、15.1%、5.4%、5.0% 以及 2.3%，其中電容式觸控 IC、健康醫療應用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7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29.6% 以及 -16.2%。

回顧 2019 年大環境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至今，但危機亦是轉機，展望 2020 年通泰公司將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積極研發，並加強上下游產能調配，必能在激烈的市場中穩定成長。過去一年通泰公司的觸控系列 IC 憑藉著優異的品質，在無線藍芽耳機的市場上擁有不錯的口碑，已獲得多家客戶採用，且採用新製程的 IC 已陸續送樣驗證中，將使此系列產品更具競爭力。在健康醫療產品系列方面，體溫計 IC 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因素而需求改變，除透過產能調配滿足客戶需求外，亦將透過轉換新製程及加強安規防制等技術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總經理 陳家天

敬上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法第十四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銷售循環內部控制之了解，抽樣測試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之相關單據（如出貨單、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檢視其交貨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969仟元及17,380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2.55%及3.1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54)仟元及207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之(1.76)%及0.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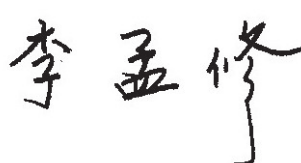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會計師 李 孟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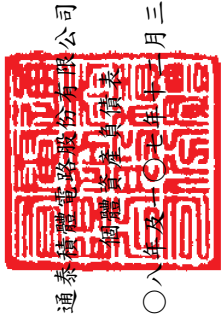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通泰林豐華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19,971	35	\$ 108,85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317	-	7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7,528	1	10,58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四及二十八	86,865	14	57,06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三	2,176	-	-	-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21,001	4	78,659	14
1410	預付款項		745	-	670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四及九	-	-	13,9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及二十九	120,087	19	106,062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90	73	376,576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一	58,459	9	30,7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二	100,102	16	99,79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註四及十三	20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四	-	-	33,730	6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五	3,075	1	3,8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三	5,804	1	6,0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15	-	3,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660	27	177,793	32
1XXX	資產總計		\$ 626,350	100	\$ 554,36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利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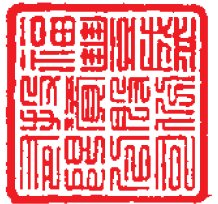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六	\$ 31,338	6	\$ 18,7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七	24,788	4	20,3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三	—	—	2,7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八	265	—	5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391	10	42,460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三	6,037	1	3,8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八	14,003	2	8,3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九	13,910	2	23,9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50	5	36,134	6
2xxx	負債總計		90,341	15	78,594	14
	權益	註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275	37	225,335	40
3140	預收股本		3,109	—	3,895	1
	股本合計		234,384	37	229,230	41
3200	資本公積		30,958	5	20,62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699	19	117,42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3	—	1,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692	25	108,304	20
	保留盈餘合計		273,874	44	227,407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3,207)	(1)	(1,483)	—
3xxx	權益總額		536,009	85	475,77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350	100	\$ 554,36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24,869	101	\$ 317,48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975)	(1)	(193)	—
4190	減：銷貨折讓		(311)	—	(606)	—
4618	設計收入		—	—	2,30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2,583	100	318,9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42,456	75	220,070	69
5900	營業毛利		80,127	25	98,916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09)	(3)	(5,03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37	2	4,40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555	24	98,283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87	7	22,303	7
6200	管理費用		24,502	8	22,3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30	10	31,69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82)	(1)	462	—
	營業費用合計		75,537	24	76,774	24
6900	營業淨(損)利		(982)	—	21,50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4	1	1,268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四	542	—	2,11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3	—	31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13	—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		14,011	4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58	3	(1,723)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277)	(1)	5,390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3)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48	20	7,079	2
7900	稅前淨利		65,566	20	28,5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三	4,165	1	5,852	2
8200	本期淨利		\$ 61,401	19	\$ 22,73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九	6,683	2	(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註二十三	(1,337)	—	47	—
			5,346	2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十	(1,724)	(1)	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2	1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23	20	\$ 22,741	7
	每股盈餘	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9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0.9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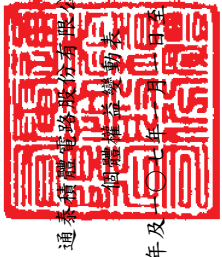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郭錦美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990	3,895	3,143	—	—	—	—	1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881	—	—	—	—	6,88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22,736	—	22,73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194	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4	—	(2,27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	195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0,280)	—	(20,280)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5,940	(11,410)	5,47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24	4,867	—	—	—	—	15,491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	61,401	—	61,401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46	(1,724)	3,622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275	\$ 3,109	\$ 30,958	\$ 119,699	\$ 1,483	\$ 152,692	\$ (3,207)	\$ 536,00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5,566	\$ 28,58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7	1,716
攤銷費用	1,300	8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982)	461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1,744)	(1,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67	6,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58)	1,7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01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09	5,0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37)	(4,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29	(265)
應收帳款	6,030	5,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97)	1,386
存貨	57,658	(7,924)
預付款項	(75)	(181)
其他流動資產	(14,000)	(5,428)
應付帳款	12,553	(31,829)
其他應付款	4,449	(1,109)
其他流動負債	(321)	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26)	(4,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068	(4,548)
收取之利息	1,719	1,260
支付之所得稅	(8,040)	(3,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47	(6,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8,46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9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	(152)
取得無形資產	(311)	(4,0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6,1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89	(1,8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153	(6,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8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	—
發放現金股利	(20,280)	(33,2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24	11,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9)	(23,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1,121	(35,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850	144,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971	\$ 108,85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銷售循環內部控制之了解，抽樣測試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之相關單據（如出貨單、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檢視其交貨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67 仟元及 27,94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0%及 5.0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358 仟元及 125,5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12%及 34.2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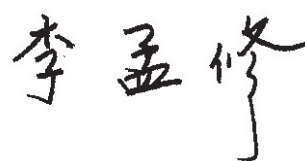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會計師 李 孟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60,047	40	\$ 121,24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2,093	—	6,8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81,362	13	64,33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二	2,333	—	914	—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60,504	9	92,941	17
1410	預付款項		870	—	71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四及九	—	—	13,9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	125,314	20	106,283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523	82	407,242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0,295	16	100,0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註四及十二	20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三	—	—	33,730	6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四	3,075	1	3,8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二	5,937	1	6,1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601	—	5,2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13	18	148,959	27
1xxx	資產總計		\$ 642,636	100	\$ 556,20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四及十五	\$ 47,274	8	\$ 24,5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四及十六	25,869	4	21,1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874	—	2,7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七	340	—	5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57	12	49,055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6,037	1	3,8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七	12,323	2	3,6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八	13,910	2	23,9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70	5	31,371	6
2xxx	負債總計		106,627	17	80,426	1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275	36	225,335	40
3140	預收股本		3,109	—	3,895	1
	股本合計		234,384	36	229,23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0,958	5	20,62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699	18	117,42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3	—	1,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692	24	108,304	19
	保留盈餘合計		273,874	42	227,407	40
3400	其他權益		(3,207)	—	(1,48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536,009	83	475,775	85
3xxx	權益總額		642,636	100	556,2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400,077	101	\$ 365,2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35)	(1)	(382)	—
4190	減：銷貨折讓		(166)	—	(677)	—
4618	設計收入		1,051	—	2,30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98,927	100	366,52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94,084	74	250,953	68
5900	營業毛利		104,843	26	115,573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93	10	37,611	10
6200	管理費用		24,502	6	22,3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30	8	31,69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註七	(2,546)	(1)	(124)	—
	營業費用合計		91,679	23	91,496	25
6900	營業淨利		13,164	3	24,0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15	—	1,297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三	542	—	2,11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1	—	350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11	—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	註九	14,011	4	—	—
7590	什項支出		(2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85)	(1)	654	—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4)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88	14	4,414	1
7900	稅前淨利		66,452	17	28,4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二	5,051	1	5,755	2
8200	本期淨利		\$ 61,401	16	\$ 22,73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八	6,683	1	(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註二十二	(1,337)	—	47	—
			5,346	1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九	(1,724)	—	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2	1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23	17	\$ 22,741	6
	每股盈餘	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9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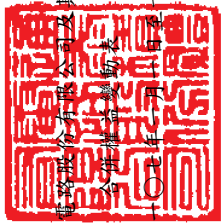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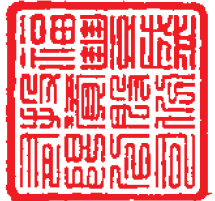
通泰積體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
十一年一月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990	3,895	3,143	-	-	-	-	1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881	-	-	-	-	6,88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22,736	-	22,73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194	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4	-	(2,27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	195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0,280)	-	(20,280)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0	-	-	-	-	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5,940	(11,410)	5,47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24	4,867	-	-	-	-	15,491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	61,401	-	61,401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46	(1,724)	3,622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275	\$ 3,109	\$ 30,958	\$ 119,699	\$ 1,483	\$ 152,692	\$ (3,207)	\$ 536,00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6,452	\$ 28,49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6	1,845
攤銷費用	1,341	8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546)	(124)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1,815)	(1,2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67	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0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775	59
應收帳款	(14,436)	5,109
存貨	32,437	(5,792)
預付款項	(158)	(155)
其他流動資產	(19,006)	(3,651)
應付帳款	22,714	(34,387)
其他應付款	4,746	(1,101)
其他流動負債	(282)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26)	(4,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719	(7,446)
收取之利息	1,790	1,289
支付之所得稅	(7,359)	(5,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50	(11,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9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	(273)
取得無形資產	(311)	(4,0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6,1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31	(2,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28	(7,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55	(1,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	—
發放現金股利	(20,280)	(33,2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24	11,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	(23,173)
匯率影響數	(1,751)	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8,803	(41,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44	162,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047	\$ 121,244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現金:1.0 元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944,9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1,401,43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140,14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346,1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3,852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44,828,547</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3,127,5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701,031

註 1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3,127,516 元。

註 2 :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 :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8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五】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略)</p>	<p>第三條</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略)</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略)</p> <p>二十、</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略)</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投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略)</p> <p>二十、</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u>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第六條</p> <p>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p>	<p>第六條</p> <p>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p>